

#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

## 第一 目標

國民小學教育，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，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：

壹、培養勤勞務實、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、愛鄉、愛國、愛世界的情操。

貳、增進了解自我、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。

參、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善用休閒時間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肆、養成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群己和諧關係，發揮服務社會熱忱。

伍、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。

陸、啟迪主動學習、思考、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柒、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，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。

## 第二 科目與節數

國民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目	年級 節數	十二個學 期總節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道德 與 健康	24	2	2	2	2	2

國語	112	10	10	9	9	9	9
數學	52	3	3	4	4	6	6
社會	32	2	2	3	3	3	3
自然	44	3	3	4	4	4	4
藝能學科	音樂	24	2	2	2	2	2
	體育	32	2	2	3	3	3
	美勞	32	2	2	3	3	3
團體活動	8	0	0	1	1	1	1
輔導活動	8	0	0	1	1	1	1
鄉土教學活動	8	0	0	1	1	1	1
合計	376	26	26	33	33	35	35

## 說明

### 一、時間支配方面：

- (一)本表所定節數為國民小學之每週上課節數，一節為四十分鐘。
- (二)每日第一節上課前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，班會活動依各校需要編排，均列入級任導師教學時數內。
- (三)國民小學朝會、週會等共同活動，未列入本表內，各校視實際情況安排之。
- (四)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，為彈性應用時間。
- (五)每日作息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學校規模、年級高低、地區狀況及交通情形決定之，各校得視實際情形報准變動之。
- (六)若實施二部制上課的學校，每週教學的時間，可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減少，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的五分之四。

### 二、教學科目方面：

- (一)「道德與健康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，指導生活規範，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。惟四至六年級得繼續「道德與健康」教學或就「道德」、「健康」各排一節，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。

- (二)「國語」，包括注音符號、說話、讀書、作文、寫字（含書法）。
- (三)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及「自然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。
- (四)「音樂」與「體育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，必要時，一、二年級得合併為「唱遊」科教學。
- (五)「美勞」，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；但三至六年級得分科教學。
- (六)「團體活動」，三至六年級實施，依各校師資、設備與環境等條件，除經由各種活動實施群育外，並應透過聯課教學方式，增進兒童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七)「輔導活動」，一至六年級實施，可採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，一、二年級利用導師時間及其他時間隨機輔導，三至六年級設科，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。至於經常性輔導活動工作，仍照常實施。
- (八)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，三至六年級實施，除應配合各科教學外，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，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，指導學生學習。
- (九)「團體活動」、「輔導活動」與「鄉土教學活動」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。必要時，該三科亦得統籌規劃活動內容相互配合實施。

### 第三 實施通則

#### 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本課程標準是學校課程編制與實施之基準，學校各類各科課程、教材及其實施，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中各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課程標準之編制與實施，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。學校各類各科活動內容，均應以尊重兒童個性發展、涵泳民主法治素養及陶融民族精神為經緯，務期養成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- 三、各科教科用書（教科書、教學指引、學生習作等），由國立編譯

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，分別編定或審定之。

- 四、學校課程之編制與實施，包括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類教學情境之設計，師生互動之氣氛，教學科目之內容，學習活動之型態，教學資源之運用及教學成果之評鑑，須依據本課程標準作統籌之規劃及適切之安排。
- 五、學科課程標準之編制及實施，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，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，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，教師應採用部編或審定之教科用書及教學指引，依教科用書、教學指引及其他教學參考資料，對教學作系統之設計安排，切實達成學科教學目標。
- 六、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、身心特質、地區特性、教育研究實驗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，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下對課程之實施，作適切之調整。

## 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，經由實驗、試用、評鑑等過程設計，其範圍包括：「教科書」、「教學指引」、「單元習作」、「教學活動設計」、「教學參考資料」、「補充教材」、「學習參考資料」等。
- 二、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，應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，並符合兒童之興趣、需要、能力、價值觀念等要求。
- 三、各科教材之組織與排列應循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，按照由近及遠，由易而難，由簡單到複雜，由具體至抽象之順序，分編學習單元，並注意各科間之統整配合。
- 四、各科教材之實施與運用，教師宜斟酌規定教學時數，兒童個別差異及時令季節與地區需要等，彈性規劃安排。
- 五、各科教材之編製、審定及選用，除應注意以上要點外，並須分別遵照各科課程標準中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學實施，須遵照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學期實際上課時數編排日課表。每學期正式上課前，任課教師應配合學校行事曆，編訂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。
- 二、教師應依據學科性質及學生能力，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，達成教學目標；教學前須妥善準備，充分利用圖書館，廣用教學設備、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，充實教學內容；並須重視情境佈置、教室管理，提高教學效能。
- 三、教師除在「鄉土教學活動」與「團體活動」，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教學外，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，並應以學生經驗及需要為基礎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範疇，設計群性與個性均衡發展之活動，務期激發學習興趣，養成學習能力。
- 四、教師須充分了解兒童之能力、健康、情緒、生活習慣、家庭狀況與學業程度等，切實實施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。
- 五、學生學習活動應根據學生程度，安排適量作業，鼓勵學生主動查檢資料，其方式及內容，應重視生動活潑、激發思考、創造、解決問題能力，並充分給予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。
- 六、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教學進修及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#### **肆、教學評量**

- 一、教學評量是教學過程的一部份，教學評量須就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方面實施之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應以幫助兒童明瞭學習情形，教師瞭解教學得失為目的，並依據評量過程與結果實施學習輔導。
- 三、教學評量之內容，須涵蓋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方面。教師應按學科性質與評量目的，相機酌用各種評量方法。
- 四、教學評量應隨時記錄，其結果除作為改進教材教法的參考外，並適時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五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

量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；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措施。